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的未經審核淨溢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溢利減少約40%。

本期間未經審核淨溢利減少乃由於來自我們客戶（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新訂單的延遲或暫停。董事會認為，由於未來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及投資於5G網絡的主要基礎設施（其牌照於本期間內早於中國電信市場參與者的預期發放），本集團的客戶已推遲向本集團發出應用性能管理（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產品及服務的訂單。董事會認為，該影響屬臨時性，反映出在面對新市場發展時客戶購買週期的正常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獲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經更新資料進行進一步調整，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於2019年8月23日或該日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勇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